

申請日期：\_\_\_\_\_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運輸業登記申請暨承諾書

一、本公司經營國際 航空 海運 客貨運送業務，茲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向 貴關辦理登記，請准予發給登記證，以憑辦理進出口通關業務，謹將有關事項列明於下：

運輸業名稱			運輸業 統一編號			
運輸業業別			資本額			
經營 業務範圍			組織種類			
營業地址						
負責 代表 人	姓名		國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國民身分證 居留證	號碼				

二、茲聲明本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絕無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11條情事，如蒙貴關核准登記，除願依照該辦法第12條之規定繳納新臺幣5萬元保證金外並保證今後本公司辦理船機進出口通關業務時，恪遵有關規定，如有違反，願由 貴關依照規定處罰；至如有被處罰緩逾期未繳，同意以本公司所繳前項保證金抵繳，保證金不足抵繳時，當另行繳足。

三、檢附資料文件：

- 1.運輸工具清表1份(載明運輸工具種類、名稱、執照、性能、載運能量及國籍等)。
- 2.公司登記證明書及其影本(正本核對後退還)。
- 3.交通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證件及其影本(正本核對後退還)。
- 4.運輸業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暨其授權人印鑑2份。
- 5.運輸業負責人或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影本(正本核對後退還)。
- 6.其他：\_\_\_\_\_

四、特此申請暨承諾，並請發給登記證，俾憑營業。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申請人(公司名稱)：\_\_\_\_\_ (簽蓋)

負責(代表)人：\_\_\_\_\_ (簽章)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